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18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投信總代理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主旨：謹通知 NN(L) 系列、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荷寶基金系列、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L) 系列、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荷寶基金系列、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外基金者，應確實執行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對所屬基金投資人從事基金交易符合公開說明書短線交易認定標準者，應依金管會所規定之格式，提供該投資人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
- 三、唯境外基金機構為避免投資人遊走認定短線交易天數邊緣，故未於公開說明書明訂短線交易認定標準，經與境外基金機構討論後，為利銷售機構執行短線交易防制措施，謹提供 NN(L) 系列、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荷寶基金系列、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之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如附件)，煩請 貴公司依此認定標準進行交易之監控，未來若境外基金機構認為有需要索取 貴公司短線交易進一步資料時，將由總代理人轉知 貴公司，屆時尚請 貴公司依金管會 96 年 6 月 2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31506 號函(函文網址請參附件)所要求之格式，並經有權交易人員簽章後傳真至本公司:02-8101-5596 基金事務部收。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各系列境外基金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總代理境外基金名稱	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短線交易提供方式
NN (L) 系列境外基金	於7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額、定額(不)定時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荷寶基金系列境外基金	於7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額、定額(不)定時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1.若境外基金機構認為有需要索取 貴公司短線交易進一步資料時，經總代理人轉知 貴公司後，請依金管會96年6月2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1506號函所要求之格式，並經有權交易人員簽章後傳真至本公司:02-8101-5596基金事務部收
天達環球策略基金系列境外基金	於30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額、定額(不)定時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2.金管會函文 網址: https://law.fsc.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E065934#lawmenu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境外基金	於30日(日曆日)內進行同一基金買賣之交易，惟貨幣市場基金、定期(不)定額、定額(不)定時及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不納入短線交易控管範圍。	

20200410